

操纵体育赛事刑事治理及立法构建研究

林仕敏, 李 统

(云南大学 法学院, 云南 昆明 650504)

摘 要: 操纵体育赛事行为屡见报端, 成为阻碍现代化体育强国建设一大“毒瘤”。对操纵体育赛事行为的处罚往往通过采用“手段目的归罪 + 协会处罚”路径惩处, 但由于操纵体育赛事行为刑事治理的复杂性、严重损害性与间接惩处非本体性, 决定了现有路径已无法满足现实规制需要, 必须进行专门性立法构建。通过分析现有刑法框架规制困境以及侵害“国家体育形象 + 体育行业秩序 + 相关主体权益”法益之证成, 可推断操纵体育赛事行为入罪之必要。操纵体育赛事行为立法构建需要秉持刑法谦抑性, 将“体育赛事”限定为国内、国际重大体育赛事与同为体育领域构罪的妨害兴奋剂管理罪范围一致, 将行为类型划分为“严重违背型 + 竞技偶然型”, 构罪主体应采用扩张型一般主体, 并设置“情节严重”为入罪门槛, 以“赛事级别”“操纵程度”“范围影响”等因素综合考量定罪量刑。

关键词: 操纵体育赛事; 刑事治理; 贿赂罪; 赌博罪; 立法构建

中图分类号: G80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983X(2025)01-0008-06

DOI: 10.20185/j.cnki.1003-983X.2025.01.002

Study on Criminal Governance and Legislative Construction of Manipulation of Sports Events

LIN Shimin, LI Tong

(Yunna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Kunming Yunnan, 650504)

Abstract: The manipulation of sports events has been in the news repeatedly, and has become a major “cancer” that hinders the construction of a modernized sports powerhouse. Penalties for the manipulation of sports events are often punished through the use of “means and purposes of imputation + association penalties” path of punishment, but due to the complexity of the manipulation of sports events criminal governance, serious damage and indirect punishment of the non-ontological, determines that the existing path has not been able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reality of the regul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specializ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legislation.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existing criminal law framework regulatory difficulties and infringement of the “national sports image + sports industry order +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relevant subjects” of the evidence, it can be inferred that the manipulation of sports events behavior necessary to incriminate. The legislative construction of sports event manipulation needs to uphold the modesty of criminal law, limit the “sports event” to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major sports events in line with the scope of the crime of obstructing doping control, which is also a criminal offense in the field of sports, and classify the type of behavior as “serious violation type + competitive chance type”, and the subject of the crime should be “serious violation type + competitive chance type”. The type of behavior should be classified as “serious violation type + competitive chance type”, the subject of the crime should be an expansive general subject, and “seriousness of circumstances” should be set as the threshold of the crime, and “level of the event” and “degree of manipulation” and “scope of influence” should be used as the criteria for the crime. The “scope of influence” and other factor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 the comprehensive consideration of conviction and sentencing.

Keywords: manipulation of sports events; criminal governance; bribery crime; gambling crime; legislative construction

1 问题提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体育强则中国强, 国运兴则体育兴”^[1]。近年来, 体育事业腐败现象层出不穷, 假球、黑哨、操纵比赛等违法违规行为也屡见不鲜, 权钱交易、赛事商品化等成为制约体育事业发展的“绊脚石”, 严重阻碍体育事业发展。体育强国

收稿日期: 2024-08-15

第一作者简介: 林仕敏(2001~), 男, 福建漳州人, 在读硕士, 研究方向: 刑法、刑事诉讼法, E-mail: 2633357942@qq.com。

建设背景下,体育腐败、操纵比赛新闻屡见报端,我国三大球的竞争力日渐下行,国足无缘世界杯,男篮再次无缘奥运会,其背后原因不禁令人深思^[2]。体育腐败主要以“运动员筛选+赛事结果”为目的展开,以权钱交易+滥用兴奋剂+操纵赛事”为主要行为手段,对于前两者已有贪污受贿罪、妨害兴奋剂管理罪予以规制,但对于操纵赛事仍呈现出刑事空白。鉴于操纵体育赛事情况愈演愈烈,法益侵害程度已日趋加深,对此有必要进行形式探究,回应社会需求。随着近年来,体育强国建设之号召,体育反腐行动之展开,操纵赛事这一腐败“根源”之刑事规制亟待探索。

在中国知网数据库中检索,以“操纵比赛”为关键词、“刑法”为限定学科,检索可得共有54篇相关文献,可见,学界对该话题着墨不多。操纵体育赛事行为严重阻碍建设体育强国进程,有悖于国家建设现代化体育强国之号召,其严重社会危害性与法益侵害性确有必要进行刑事规制,换言之,频发且具有严重危害性的操纵体育赛事行为与刑法空白之间的矛盾亟待解决。本文通过对操纵体育赛事行为现状分析,借助域外治理经验,证成设立操纵体育赛事罪合理性,并对操纵体育赛事罪进行立法构建。试图以期优化体育赛事环境,治理体育领域腐败现象,推进建设体育强国之进程。

2 操纵体育赛事之现状

我国体育发展历程大体呈现出“体育救国—体育兴国—体育报国—体育强国”4个阶段^[3],现阶段我国正处于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过渡阶段,对阻碍体育强国进程的腐败因素不可置之不理,尤其是严重侵害体育行业发展的操纵体育赛事这一行为。我国操纵体育赛事现象主要呈现以下特征:

2.1 操纵行为屡禁不止

我国体育事业发展历程虽历经4个阶段,但相较于别国,仍有着起步晚、制度体系滞后、惩戒管理不足之特点,加之体育事业在利益驱使下逐渐“商业化”,导致操纵比赛行为长期发生,屡禁不止。纵观国足领域,一直以来都存在操纵体育赛事腐败,早期“甲B五鼠”事件,到2001年国足领域“打黑风暴”,但并未制止腐败势头,2010年国足再次迎来大规模反腐扫黑,多位前国脚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最终被判处6至8年有期徒刑。2023年国足又一次出现系统性腐败,随着针对李铁、陈戌源、杜兆才等一众高官的刑事侦查和纪检调查的展开,不少尘封多年的比赛操纵案被揭开^[4],引发社会震惊,且足球领域操纵行为已从高级别赛事蔓延到较低级别,2022年广东省运会U15男足假球事件,经广东省纪委监委调查组查实,最终对16名党员干部严肃问责,这深刻揭露了国足领域操纵体育赛事行为腐败的严重性与顽疾性。据统计2000—2017年,我国涉及操控体育比赛的相关刑事案件共65件,合计138人次,涉案金额超过10亿元^[5],被行业内部追责、处罚案件更是不胜枚举。

2.2 涉及比赛领域广泛

长期以来的体育腐败,使国足领域沦为重灾区,成为反腐的重点惩治对象,但在利益驱使之下,其他领域也逐渐沦陷,不遑多让。国家体育总局跆拳道副主任赵某就因受贿操纵比赛而锒铛入狱;在CBA季后赛上海队VS江苏队的比赛中,本

就毫无悬念的比赛结果,在众目睽睽之下“放水”导致结局逆转,其操纵成分无需多言;还有令人咋舌中国斯诺克球员涉嫌操纵比赛事件。种种迹象表明操纵比赛行为涉及领域之广,范围之深,已严重损害国家体育事业发展进步。

2.3 涉案利益数额巨大

体育事业作为我国重要第三产业,系经济支柱产业之一^[6],其蕴含的巨大利益促使体育赛事摒弃原有竞技精神而日趋商业化,体育事业内部规制体系不完备,利益空间为权钱交易与体育腐败埋下祸根,加之操纵体育赛事行为尚未能进行规制,其不严厉的处罚加剧行为的猖狂。2000—2017年,我国涉及操控体育比赛涉案金额超过10亿元^[7]。

3 治理复杂性与经验

3.1 治理复杂性

3.1.1 不易察觉性

操作体育赛事不仅破坏和冲击体育事业多重价值,更是有悖于体育赛事精神,阻碍体育强国建设进程,操纵行为经内部交易达成一致后进行,呈现为具有合法竞技外衣的“表演赛”,具有不易察觉性,操纵体育赛事行为具有的不易察觉性决定了其治理的复杂性。操纵比赛行为违背体育竞技内在发展规律,违反体育竞技精神,人为操纵强行改变竞技能力强弱赛事结果,实力衡量变成了利益交易,破坏体育赛事内部竞技发展规律。体育赛事强弱竞技与竞技结果不确定性遭到人为干预而逐渐沦为披着竞技外衣的“表演赛”,以欺诈方式破坏竞技体育公平公正^[8],在操纵比赛的利益驱使下,不仅竞技结果早已被“贴上”筹码,运动员选拔名额也可利益买断,国足国家队名单成员就曾通过利益交换进入国家队,这使得运动员丧失本该有的竞技拼搏精神,造成人才匮乏,体育赛事发展扭曲。操纵体育赛事行为的不易察觉性,增添治理复杂性,严重损害国家体育事业发展,腐蚀体育竞技精神和体育事业内部优胜劣汰良性循环。

3.1.2 处罚间接性

我国现行刑法框架下并未有直接规制操纵体育比赛行为之罪名,实践中往往通过采用“手段目的归罪+协会处罚”路径惩处体育腐败行为^[9],主要通过贿赂行为手段与赌博目的行为定罪处罚抑制操纵行为,但其间接行为不具备专门性、针对性,不仅增添对操纵体育赛事行为治理的复杂性,更是难以对操纵行为实现真正意义上的预防惩治,对操纵行为的协会处罚多以禁赛、罚款为主,其较轻的惩处程度与巨大利益交换相比之下,并不足以发挥引以为戒之预防抑制作用。

3.1.3 交易砝码多样

操纵比赛的本质系利益交换,但其交易砝码内容较多,交换砝码主要包含“权利型+利益型+其他型”,具言之,权力型交易是以权力为直接操纵手段,多表现为上级领导为谋取不当利益的非法指令,损害公权力正常行使之秩序^[10];利益型交易破坏的系权力职权的不可收买性^[11],多表现为权钱交易;其他利益型则是为其他利益,破坏秩序,涉及其他领域公平公正。现实生活中的操纵行为手段所涉及的利益交换砝码往往不限于直接交换,更多是间接多重组合交换结果,十分复杂。

3.1.4 主体目的多元

体育赛事的双向性与体系性,决定了操纵体育赛事行为主体的多元性,实践中,操纵行为主体往往不仅仅涉及竞技双方赛事人员、裁判员、俱乐部管理、行业高层,更有甚者逐渐演变成涉及“赛事人员—裁判员—俱乐部—行业高层”多主体的操纵体育赛事行为“产业链”,多主体间为不当利益而操纵体育赛事行为,加剧治理难度,不仅是主体多元,操纵目的也有多元性,虽主要表现为对经济利益的追求,但也不乏为俱乐部竞技名誉,国家队入选资格等目的进行操纵行为,例如,李铁率领的华夏幸福通过操纵体育赛事获取惊人连胜,只为获取季后赛竞技荣誉资格。

总而言之,操纵体育赛事行为具有的不易察觉性、处罚间接性、交易砝码多样、主体目的多元,大大加剧操纵体育赛事行为治理的复杂性,增添治理难度,成为体育强国建设进程的“顽疾”。

3.2 操纵体育赛事治理经验

在体育全球化发展之背景下,操纵体育赛事之行为在全球体育赛事中皆有迹可循,体育事业全球化发展及伴随而来的乱象催生了相关法律法规治理经验。发达国家围绕体育欺诈制定的相关治理法规可成为治理操纵体育赛事之借鉴经验。美国联邦在《模范刑法典》中明文规定操纵比赛行为之处罚,不仅如此,更有16个州以《模范刑法典》为参照围绕操纵体育赛事设立专门性成文立法,以此形成较为严密惩处体制^[11];欧洲委员会颁布《关于操纵体育比赛的公约》等法律文件规制操纵体育比赛之不法行为^[12];德国对此则是设立“体育博彩诈骗罪+操纵职业体育比赛罪”专门罪名予以规制体育操纵行为^[13];韩国采取法案与《韩国刑法》的闭环式规范治理惩治操纵比赛行为^[14]。由此可见,对于操纵体育赛事之行为域外大多以专门法律法规进行规制,换言之,鉴于操纵体育赛事严重危害性,将其入罪系域外治理之主要趋势。随着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通过,明确提出需规范体育赛事秩序,进一步强调推进现代化体育强国进程^[15]。但需要明确的是,对于体育赛事“贿赂、诈骗、组织赌博”等腐败犯罪行为,修改后的《体育法》改变了以往构罪列举式描述,取而代之的是“构罪追责”的概括性描述,不仅降低了对体育腐败行为惩治的威慑作用,而且对于操纵体育赛事行为这一刑事空白也并未专门填补修复。因此,对于操纵体育赛事行为法律规制,需要立足于我国实际,鉴之域外立法治理经验,构建“多元主义中的普遍范式”^[16]。

4 操纵体育赛事罪合理性之证成

对操纵体育赛事行为的规制,传统“手段目的归罪+协会处罚”路径已无法满足猖獗行为的规制需要,间接适用其他罪名规制尚缺乏合法性与合理性,不具专门性与针对性,有明显法律漏洞。而操纵竞技体育赛事行为有自成体系的法益特征,具备入刑的必要性和正当性^[17]。

4.1 现有刑法框架规制困境

由于缺乏对操纵体育赛事行为的专门性法律,行为规制主要依赖于手段目的归罪路径,其规制困境也慢慢显现。例如,对体育赛事裁判员受贿操纵比赛之行为,理论上存在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赌博罪、诈骗罪等诸多争议。王桢

学者认为该裁判员行为应认定为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18];并厚亮学者认为,体育裁判对体育赛事有控制趋势构成赌博诈骗^[19];潘星辰学者则是认为,参赛人员未呈现真实比赛,具有欺骗性,构成诈骗罪^[20]。笔者认为这些争议定论皆存在着缺陷不足。

首先,对于收受贿赂之裁判员偏向性“吹黑哨”操纵比赛之行为不宜认定为受贿罪,体育赛事裁判员并不从事国家公务,也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之身份,其主体身份不符犯罪构成主体要件,且裁判员吹罚比赛工作系技术性判断行为,难以评价为职权职务行为^[21],故难以评价为受贿罪,但需要说明的是体育事业从事国家公务人员受贿,利用职权操纵比赛的应当认定为受贿罪,这是对操纵比赛行为手段的规制;其次,仅实施操纵比赛行为,未与赌博行为牵连的不应构成赌博罪。赌博追求偶然性盈利结果,具有不确定性^[22],且赌博行为往往存在利益冲突多方利益的此消彼长。单纯操纵比赛行为往往具有结果倾向性与可控性,难以评价为偶然性,且组织操纵者与实施操纵者往往处于同战线之“盟友”,而非利益冲突,因而赌博罪难以涵摄单纯操纵行为;最后,操纵体育赛事行为所呈现的“表演赛”并不能构成诈骗罪。诈骗罪构罪主要系“虚构事实型+隐瞒真相型”导致受害人产生认识错误,而操纵体育赛事之作为行为显然与隐瞒真相型不作为相悖,因而排除,虚构事实型之虚构虚假事项内核也与操纵体育比赛的客观赛事结果不符^[23]。

对危害社会行为犯罪化过程中应当保持规范评价的正确性科学性^[24],刑法框架下现有罪名难以正确评价操纵体育赛事行为。首先,规范评价科学性是行为犯罪化之基础,科学性能够保障形成明确内涵与限定外延规范,划定具有核心内涵的涵摄范围^[25]。在行为符合涵摄外延范围,但并不符合核心内涵情形下仍予以评价的,易导致罪名适用紊乱,评价不当。具言之,操纵体育赛事行为可拆解为“手段目的行为+行为结果”,手段目的行为主要包含收受不当财物,赌博获利等,行为结果则囊括不当吹罚、改变赛事结果、“表演赛”等。现有刑法框架下对操纵体育赛事行为评价主要集中在手段目的行为,遗漏行为结果,未能够正确涵盖评价,与核心内涵不符,进而造成治理困境。当行为人单纯操纵比赛,即未收受不当财物,又未帮助参与赌博获利的,就难以对此进行评价规制。正如郭玉川老师所认为的,目前对操纵体育赛事行为规制的是原因行为,并非操纵本身^[26]。其次,规范评价功利性是发挥预防惩治作用之基石,越精准的罪状描述越是能发挥规制效益^[27],在功利性指引下,犯罪成因与惩处结果紧密联系^[28]。传统手段目的归罪路径规制操纵体育赛事行为不仅实质上难以涵盖本质,其罪名惩处在形式上也难以与操纵行为相联系,难以发挥刑罚处罚预防作用,从而导致操纵现象层出不穷。

4.2 合理性之证成

刑法目的系保护法益,而实质法益系新罪增设之核心内涵^[29]。贾健老师认为在体育大国背景之下之所以尚未建立体育刑法体系是因为其实质法益未被揭露证成^[30]。日益猖獗的操纵体育赛事行为严重侵害“国家体育形象+体育行业秩序+相关主体权益”,具有社会危害性,具备刑罚可罚性。

4.2.1 国家体育形象法益之侵害

在号召体育事业现代化建设,实现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转变进程中,追求体育事业竞争力的同时也塑造国家体育良好竞争形象,国家形象法益理应被刑法所保护,而操纵体育赛事行为却严重侵害国家体育形象。一方面,在国际赛事竞技中,运动员不当使用兴奋剂产生影响赛事结果的同时尚会侵害国家体育形象^[31],而操纵体育赛事行为对赛事结果具有“操控”之作用力,更加损害其国家体育形象法益。需要明确的是,法益概念本质系精神化^[32],国家形象归属于精神性利益,涵盖在刑法所保护的法益中,值得刑法予以规制保护;另一方面,国家集体荣誉与形象保护维护是一直以来被强调重视的,其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早有明文规定,在体育领域也不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里也明确规定赛事人员须秉持爱国集体主义,因而,对有损国家形象法益,且具有严重危害性的行为,将其予以刑法规制具有法理上依据。刑法框架下对精神利益保护早有先例,维护国家形象法益的侮辱国旗、国歌、国歌罪^[33],保护民族精神认同的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34],与国旗国歌一样承载着国家符号的体育赛事,象征关联着国家运行等内涵,能够成为刑法保护法益^[35]。

4.2.2 体育行业秩序法益之侵害

随着体育事业发展不断完善,围绕着体育事业形成一系列规范体系,以维护体育领域良性发展之秩序。即体育事业竞争选拔程序标准、对兴奋剂管控治理等皆是维护行业内良好秩序所形成的。操纵体育赛事行为违背体育竞技精神,破坏体育竞技公正秩序,损害体育优胜劣汰良性发展之规律,扰乱行业秩序,其行为已被明确界定为国际体育界公认为“毒瘤”。例如,李铁带领的华夏幸福取得惊人连胜逆转的光辉背后隐藏着一系列操纵比赛行为。

4.2.3 相关主体权益法益之侵害

目前,体育产业作为我国第三产业,已成为我国重要经济增长点。而体育产业巨大可获利益导致操纵行为频发,逐渐演变成以操纵行为为中心,赌博、贿赂等行为为延伸的黑色产业。操纵体育赛事行为不仅侵害了热衷体育事业的支持观众情感与财产利益,还侵害了相关不知情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总而言之,操纵体育赛事行为严重侵害“国家体育形象+体育行业秩序+相关主体权益”,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与处罚必要性,刑法框架下现有罪名难以对其进行正确评价,鉴于操纵体育赛事行为愈演愈烈,针对性将其行为入罪确有必要。如此一来,以操纵体育赛事罪为中心,贿赂罪、赌博罪等罪名为延伸的治理法网得以建成。

4.3 操纵体育赛事行为独立成罪

如前文所述,手段目的归罪路径系基于非本体化维度出发,难以对操纵行为正确评价,其行为所侵害的“国家体育形象+体育行业秩序+相关主体权益”亟待针对性刑事规范予以治理。有学者曾提出构建体育刑法^[36],但鉴于目前体育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尚未成熟,操作难度较大,相反,将操纵体育赛事行为独立入罪更具现实意义。将体育领域操纵赛事行为设立成罪不仅能够遏制其行为增长趋势^[37],也有利于避免长期依赖手段目的归罪所带来的困境,系治根本之良策。作为体育领域罪名之一的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系以兴奋剂为手段间接影响比赛公平结果,从而侵害法益^[38],而作为对赛事结果有直

接作用的操纵赛事行为更应当独立成罪,这也系“举轻以明重”之法律原则诠释。操纵体育赛事行为立法模式可参照《德国刑法典》第265c~265e条的“主体二分+行为二元模式”^[39],将不同主体不同行为予以明确定罪处罚,清晰界定其罪责。

5 操纵体育赛事罪立法建构

设立操纵体育赛事罪在遵循“主体二分+行为二元”模式下,对具有主观恶性与客观上实施操纵行为的行为人予以惩处^[40],设置入罪行为类型、主观要件等罪行构造。

5.1 行为类型化

操纵体育赛事之行为人刑以违背体育行业竞技规范为前提条件,严重侵害“国家体育形象+体育行业秩序+相关主体权益”为行为内容,根据违背行业规范程度可分为严重违背型与竞技偶然型。严重违背型主要系常见的收受不当利益、赌博目的或者其他交易,实施严重违背体育行业规范的对体育赛事结果有直接作用的操纵行为,例如双方达成一致而故意“放水”的“表演赛”;与裁判员串通,违背公平公正准则进行具有倾向性的故意吹罚;违背体育选拔规范,虚构实力或履历等行为。竞技偶然型系由于裁判员、运动员等参与人员技术上偶发失误,导致赛事结局逆转的行为,竞技偶然型并不违背行业规范,其竞技不确定性与偶发性系体育竞争独有魅力之所在,也系体育博彩发展之驱动。在此行为下,需要有相关人员操纵比赛之举证才可予以规制,否则不应进行归罪。但在实践中,操纵比赛之行为人往往利用竞技偶然性掩盖“暗箱操作行为”,使之模糊难以区分,如此情形下需要考量罪行构造主客观要件,进而分析给予恰当评价。

5.2 主观要件与主体资格

毫无疑问,有预谋操纵行为改变体育赛事结果其主观必须系故意之心态,但仅用故意心态为主观构造其涵盖范围难免过于宽广难以周延评价,笔者认为主观要件应为“故意+谋取非法利益”,纵观实践操纵行为,皆以谋取不当之利益为目的,换言之,金钱获利、博彩获利、头衔荣誉、入选名单等目的皆能够被不当利益所涵盖,且谋取不当利益之要件有明确违反体育行业规范之内涵,契合操纵行为本质。在主体资格设置上学界对此主要存在限定型与扩张型2种倾向,限定型是指将责任主体限定在赛事参与人员之中,扩张型则是将主体资格范围划定为所有可能操纵体育赛事人员。鉴于体育事业的产业化、体系化,实际中操纵体育赛事行为背后离不开体育协会人员、俱乐部人员等非直接参与人员间接推动,虽是间接推动,但其作用力较之直接参与人员有过之而无不及,具有惩罚必要性。因此,笔者认为本罪主体资格应采用扩张型,设定一般主体范围。

5.3 客观方面与客体

操纵体育赛事罪侵害客体为复杂客体,应当是上述“国家体育形象+体育行业秩序+相关主体权益”。客观方面表现为具有操纵之作用力的行为,具言之,行为人实施“假赛”“黑哨”等对比赛具有倾向性作用,违背体育行业规范,破坏体育竞技公正秩序的不正当行为,侵害“国家体育形象+体育行业秩序+相关主体权益”。刑法作为最严厉刑罚,其内在谦抑性与处罚必要性是不可忽视的,鉴于此,应当将本罪“体育赛事”限定为国

内、国际重大体育赛事与同为体育领域构罪的妨害兴奋剂管理罪范围一致。

5.4 入罪标准和法定刑

操纵体育赛事罪设计体育行业处罚与刑法处罚,应当在尊重体育职业处罚权基础上与刑法处罚进行衔接^[41]。换言之,体育行业处罚以违背体育规范为基础,只有违背体育行业规范之行为才能构罪。操纵体育赛事行为具有赛事结果的操纵性、控制性,严重破坏以体育行业秩序为核心的多元法益,操纵行为所侵害之法益往往不以损害结果呈现,因而,在本罪应以“情节严重”为入罪门槛,并以“赛事级别”“操纵程度”“范围影响”等因素综合考量。也正因操纵行为往往不造成实际危害结果,因而不宜过重,但过轻也不利于起到惩处预防之作用,在罪行设置上可参考妨害兴奋剂管理罪之量刑,处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5.5 体系设置

鉴于刑法框架体系性,对增设操纵体育罪体系设置需要进一步商榷。作为首个体育犯罪的妨害兴奋剂管理罪被归置在第六章第七节,旨在对违禁兴奋剂管控,虽在体育行业秩序法益上与操纵体育赛事罪有着极大共性,但本罪并不符合第六章体系,不以违禁品为对象,也并不扰乱社会秩序^[17]。鉴于操纵体育赛事行为罪具有行政犯、经济犯罪之性质,可将其设置在刑法分则第三章中。纵观刑法第三章体系布局,该章前七节所设之罪具有特定对象或者场所领域,这与体育领域的操纵体育赛事行为犯罪缺乏共性,强行放置其中将会破坏刑法框架体系性。虽操纵体育赛事行为本身不属于经济行为,但实践中操纵体育赛事行为侵害体育行业秩序同时多与经济利益沾边,侵害体育领域经济秩序,这与该节第八章扰乱市场秩序契合度较高,且随着体育事业发展,体育赛事产业趋于成熟,逐渐商业化、市场化。因此,在我国体育犯罪形成罪群体系之前,将其暂设置在第三章第八节中较为合理。

6 结语

随着体育强国建设步伐迈进,我国正实现体育大国到体育强国过渡转变,但发展的现实需要与法律配套之间并未完美契合,对于严重损害体育行业发展的操纵体育赛事行为仍未有专门法律规制。鉴于体育法律规范体系的不成熟,体育犯罪研究脚步自妨害兴奋剂管理罪开始就已启程,作为严重损害体育事业发展的操纵行为自然而然成为体育犯罪研究之重要任务^[42]。诚然,对操纵体育赛事罪立法出台需要过程,通过对操纵体育赛事行为形式探究与立法规制,试图以期推进操纵体育赛事罪出台,回应建设体育强国之时代号召。

参考文献:

- [1] 新华社.习近平:开创我国体育事业发展新局面 加快把我国建设成为体育强国[EB/OL].(2024-05-11)[2017-08-27].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7-08/27/c_1121550898.htm.
- [2] 贾知若,徐婷婷.增设“操纵体育比赛罪”有必要,也有难点[N].四川法治报,2024-03-15(5).
- [3] 朱传耿,郭修金,王凯,等.中国式体育现代化研究[J].体育学研究,2023,37(1):1-14.

- [4] 董红刚,孙晋海.体育产业:以关键词为视角的学术观念史叙事[J].体育与科学,2021,42(5):37-45+65.
- [5] 张成辉.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犯罪化的进路证成与规范构建[J].湖北体育科技,2023,42(6):497-503+552.
- [6] 郭剑,梁璇.“操纵体育比赛”为何亟待“入刑”[N].中国青年报,2024-03-19(8).
- [7] 张训.体育犯罪样态演化研究[J].犯罪研究,2014(5):18-25.
- [8] 张奥.合规视野下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规制路径[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23,47(5):59-66.
- [9] 陈国权,曹伟,谷志军.论权力秩序与权力制约[J].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3(3):94-98.
- [10] 张明楷.受贿犯罪的保护法益[J].法学研究,2018,40(1):146-166.
- [11] 吕伟.美国规制操纵体育比赛犯罪研究[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5,49(1):44-49.
- [12] 任振朋,李利利,肖丽斌,等.欧盟体育腐败问题治理的经验、局限与启示[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21,36(1):58-66.
- [13] 陈艳,王霖霞,德国操纵体育比赛刑法规制研究[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20,37(6):663-669+675.
- [14] 马天,康露月,赵群玲,等.韩国操纵体育比赛的法律规制研究[J].牡丹江大学学报,2017,26(12):29-30+34.
- [15] 周爱光.法解释学视角下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总则解读[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23,47(5):1-14.
- [16] 雷磊.“中国式法治现代化”释证[J].法学论坛,2024,39(3):30-41.
- [17] 王刚.体坛反腐背景下增设操纵竞技体育比赛罪研究[J].当代法学,2024,38(1):95-107.
- [18] 王桢.我国体育法中犯罪条款的问题反思与修改完善[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18,33(2):115-121.
- [19] 井厚亮.对“赌球”的法律规制研究[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12,27(6):548-552.
- [20] 潘星丞,陈芹.假球行为的刑法定性[J].体育学刊,2014,21(4):37-41.
- [21] 蔡士林,王惠敏.受贿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界定的类型化思考[J].南京社会科学,2020(7):85-90.
- [22] 杜治瑜.论赌博诈骗认定中的规则视角[J].太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35(2):53-58.
- [23] 王庆国,贾健.论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刑法规制[J].首都体育学院学报,2014,26(6):547-552.
- [24] 陈兴良.刑法教义学中的规范评价[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23,41(2):27-42.
- [25] 姚万勤.从盲目到评估:克服刑法规范科学性不足的另一种尝试[J].法治研究,2018(3):93-108.
- [26] 郭玉川.论“假球”的罪名适用及立法完善[J].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32(2):99-102.
- [27] 赵秉志,张心向.刑事裁判功利性现象研究:兼论刑法规范的司法适用[J].刑法论丛,2012,31(3):81-120.
- [28] 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M].黄风,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55.
- [29] 张明楷.论实质的法益概念:对法益概念的立法批判机能的肯定[J].法学家,2021(1):80-96+193-194.
- [30] 贾健.刑法何以保护体育权:体育刑法法益证成[J].人权法学,2022,1(6):95-102+153-154.
- [31] 崔志伟.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的合体系性解释[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21,45(12):17-24.

- [32] 冯文杰.法益抽象化、精神化问题的中国型塑[J].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2(4):148-155.
- [33] 邱可嘉,王利荣.侮辱国歌行为的入罪分析:基于《刑法修正案(十)》的解读[J].学术论坛,2017,40(6):140-145.
- [34] 刘艳红.法秩序统一原理下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的保护对象研究[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學学报),2021,39(5):110-123.
- [35] 高巍.国家符号的刑法保护[J].中国法学,2022(1):182-202.
- [36] 张训,费加明.论体育犯罪及体育刑法的构造[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13,37(1):34-38+53.
- [37] 郭剑,梁璇.“操纵体育比赛”为何亟待“入刑”[N].中国青年报,2024-03-19(8).
- [38] 喻海松.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的成立要件与衔接适用[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2,45(8):28-38.
- [39] 刘心仪.“通过贿赂操纵体育比赛”刑法规制的困境与破局:对《德国刑法典》第 265c~265e 条的借鉴[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4,47(2):91-101.
- [40] 刘明祥.我国的犯罪构成体系及其完善路径[J].政法论坛,2023,41(3):81-94.
- [41] 任振朋,李利利,肖丽斌,等.欧盟体育腐败问题治理的经验、局限与启示[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21,36(1):58-66.
- [42] GARRAFFA P,王燕.打击操纵比赛何时能挑战那些法律所保护的利益:对“卡帕蒂案”的评述[J].体育科研,2015,36(4):11-15.